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董事长变动公告(任免情况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甘晨为公司的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实际到会股东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唐志红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甘晨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曾剑隽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董事甘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董事、董事长甘晨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唐志红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增补甘晨为公司董事，并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后，公司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影响，且甘晨先生丰富的管理经验将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并有利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7日